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1/54
20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年7月5日至7日，日内瓦

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维修新次级行业：

情况报告

背景

1.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执委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可能考虑为运输制冷划分一个新的次级行业的文件。该文件解释说,运输制冷项目涉及的问题与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装灌项目引起的问题相同。这个类别包括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卡车或火车车厢改造冷藏室、组装或安装制冷系统和用泡沫塑料隔温;组装、安装和装灌卡车和大轿车上的空调系统。执行委员会在第 27/74 号决定中同意该文件中的以下结论:

- (a) 可以把组装、安装和装灌制冷系统的活动作为一个新的次级行业对待,使其有别于主要涉及制造活动的家用和商用制冷次级行业;
- (b) 这个新的次级行业尚有待充分界定,其企业的活动可能与商用制冷次级行业企业的活动有重叠之处;
- (c) 如果企业的活动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典型商用制冷项目的活动相同,可将其项目继续视为商用制冷次级行业的项目;
- (d) 只要对 ODS 设备予以销毁,在决定资本设备的增支费用是否符合条件时应该继续适用商用制冷次级行业所适用的同样依据。

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未能解决对该次级行业的消费量进行数量统计的问题,因此无法确定增支经营费用,因此在同次会议上请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这个新的次级行业将给多边基金带来的影响(第 27/75 号决定)。

3. 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工发组织关于为中国运输制冷行业编制一个或多个项目的经费申请。执行委员会决定尽快制订运输制冷行业的准则草案(第 30/45 号决定)。

4. 根据第 22/75 号决定,与运输制冷有关的项目应该或是根据当前为商用制冷次级行业作出的安排审议,或是根据为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装灌项目制订的准则审议,以待问题得到充分解决。因此,文件将讨论上述准则。

第二十七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5. 各执行机构继续编制并提交与典型的商用制冷项目类似的项目,执行委员会也继续核准这样的项目。

6. 对于那些为卡车安装冷藏室或制冷系统的企业,各执行机构一直把泡沫塑料部分作为独立的项目提交,以供根据泡沫塑料行业的准则予以核准。这样做是恰当的,因为:
(a) 在装备冷藏室或冷藏卡车的企业,泡沫塑料作业基本上与生产泡沫塑料隔温板和应用喷射泡沫塑料的生产相同,而后二者都已经确立为泡沫塑料次级行业; (b) 泡沫塑料部分的 ODS 消费量一般大大超过这类企业的制冷部分的消费量,其设备费用是项目经费中的主要部分; (c) 可以按其他泡沫塑料项目采用的同样方式来确定这些项目的泡沫塑料部分的消费量。如果制造活动的泡沫塑料作业与商用制冷类似,也就是说,这些作业不是生产隔温板或喷射泡沫塑料,则将根据商用制冷的规则来对其进行审议。

7. 有些项目与典型的商用制冷项目的活动有所不同,而按照这个办法,通过仅提供泡

沫塑料部分的资本费用和经营费用，则仍然能够继续进展。在解决了消费量和增支经营费用问题并完成了准则之后，将能够着手进行项目的制冷部分。

对基金产生的影响

8. 根据第27/75号决定，各执行机构提供了以下三个国家的消费量数据：土耳其、乌拉圭和巴西。如果能够在全基金范围内得到这类数据，将能够显示每个国家的制冷设备安装、组装和装灌活动的消费量，从而显示全球的消费量。而如果能够得到全球数字，就能够显示可能给基金带来的财务负担，这种财务负担取决于为这个次级行业确定的实际存在并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经营费用程度。缺乏多数国家的数据这一事实表明，难以对这些活动的消费量进行量化统计，特别是区分制造活动和维修活动的消费量，因为一个企业经常同时进行这两类活动。

与这些活动的增支经营费用有关的考虑因素

9. 如上所述，由于以下原因，可能无法在全球范围内对消费量进行准确的量化统计：(a) 这个行业的很多企业可能同时进行制造、安装和维修活动；(b) 证据显示，由于使用 CFC-12 进行维修，造成大量浪费（例如清洗设备零件时的浪费），而这些浪费可能不符合补偿条件，因为可以在不需要投资费用的情况下通过良好做法来消除浪费；(c) 具体客户要求安装 CFC 或无 CFC 制冷系统均可，因此，ODS 的消费可能不会停止。

10. 此外，企业如果组装和安装预先制造的制冷或空调系统，则不需要进行任何制造活动，从而不消费作为中间货物的 ODS（增支费用指导清单开列的 ODS 消费量）。这些企业组装和安装预先制造的产品，按照制冷系统制造厂商事先规定的规格装灌 R-12、R134a 或 R404 制冷剂。企业装灌所规定的制冷剂，并向客户收取适当的制冷剂费用。企业在这时不进行任何制造活动。因此，无法确定淘汰量，企业不引起任何增支经营费用，没有任何增支经营费用符合在制造活动中使用的中间货物费用资格。

11. 与此有关的是，由于以下方面的不确定性，臭氧业务专家组的汽车空调行业工作组在其第一次报告（1995 年）中建议不考虑这个行业的增支经营费用：(a) 消费量；(b) 是否存在任何增支经营费用；(c) 即使存在增支经营费用，应该由谁承担这项费用。该工作组在 1998 年订正该报告时确认了这一结论。上述两个行业都存在这样的问题。

关于悬而未决问题的可供选择的办法

12. 关于全面界定该次级行业的第 27/74 号决定(b)，可以采用以下办法澄清当前的不明确之处。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就有可能对增支经营费用进行量化统计，并根据适用于商用制冷行业的规则审议各企业的活动，包括审议项目是否具备资格，以便和商用制冷行业适用的做法一样，适用最多可达两年的增支经营费用或经营节省：

- 企业的活动包括在本企业的中央设施和使用自己的厂牌设计和制造完整的制冷系统（包括泡沫塑料部分）；这方面的产品可以包括冷藏卡车、大型冰箱和冰柜、或小型的预制冷库；可以把压缩机功率为 5 千瓦或以下作为“小型”冷库功率的上限；
- 可以确定 1995 年 7 月之前的生产能力；
- 可以通过连续 3 年的生产和 ODS 消费记录来确定消费量（将继续采用项目编制前

一年的消费量或是过去三年的平均消费量作为计算项目消费量的依据)；

- 可以令人满意地保证，在改造工作完成后，将停止以 CFC 为基础的生产。

13. 根据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当前确立的做法，企业如果生产泡沫塑料板，则应该在像通常那样对 CFC 消费量和产量进行核实之后，继续根据硬泡沫塑料次级行业的规则和政策处理泡沫塑料板的生产问题。

14. 对于所从事的活动不包括在上述活动范围内的企业，可以将其特点总结如下：

- 所进行的活动是在冷库或卡卡组装或安装预先制造的制冷系统，或在卡车和大轿车上安装由专门供应厂商供货的空调系统；
- 安装是在制冷设备制造厂商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进行，或可能是由某个分支机构、代理商或独立承包商进行；
- 具体安装的设备可能是 CFC 或无 CFC 设备，这取决于制冷设备制造厂商确定的制冷剂规格或客户的选择；
- 如果要确定 1995 年 7 月以前的生产能力，或确定今后年代可能达到的生产水平（从而查明消费水平），可能不切合实际（因为没有任何生产线）；
- 制造过程没有中间货物引起的消费量。

15. 如果企业属于上文第 14 段所述新的制冷设备组装或安装次级行业，则无法确定以下问题：为这些企业举办的项目的制冷部分是否引起增支经营费用；是否存在一个应该为其支付增支经营费用的过渡期间；或可能引起增支经营费用的是什么实体。出于这些原因，这些项目的制冷部分经费应该仅包括资本费用。这个办法与第 25/50 号决定（旨在为尚未改造的小型企业举办结束性淘汰项目）一致，该决定规定，资本费用符合供资条件，但增支经营费用/经营节省则不应包括在项目费用之中。

16. 按照执行委员会当前对涉及泡沫塑料和清洗多个行业的项目采取的做法，企业如果同时进行上文第 12 至 15 段所述活动，应该说明其每一类活动的消费量，并应该适用每个有关次级行业的政策。

各执行机构的评论

17. 环境规划署指出，已经在没有多边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成功地对经理人员和技师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各种可供选择的淘汰方式，并积极传播了关于设备改装的个案研究报告，这种活动可以使基金受惠。

18. 开发计划署指出，执行委员会尚未提供经费，以便可以根据第 27/75 号决定进行任何普查。开发计划署还表示，对从事包括维修活动在内的各种不同活动的企业的消费量进行区分相对容易，并认为，如果在某些运输制冷项目之中纳入维修活动，可能会有一些有利之处。该机构认为，冷藏卡车的生产应该继续遵守为商业制冷规定的成本效益阈值，文件应该仅限于在卡车和大轿车上安装和维修空调设备的活动，并应该把冷藏排除在范围之外。

19. 工发组织建议,该文件应该可以使某些由于这个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而搁浅的项目取得进展。工发组织赞成把某些涉及运输制冷在内的活动列入商业制冷行业,因为这样做将使这些项目能够取得进展。该机构建议,不应把冷藏室包括在该文件的考虑范围之内。

20. 世界银行同意,企业如果仅从事承包工作,组装和安装预先制造的冷藏室,以及为卡车和大轿车安装预先制造的制冷系统,则应该仅向其提供增支资本费用。但世界银行认为,应该把所有其他活动均视为商业制冷活动。世行提出,在进行商业制冷活动的企业中,把泡沫塑料板的生产作为硬泡沫塑料生产处理只是暂时的解决办法,为隔温目的进行的泡沫塑料板生产如果是企业活动的一部分,则应该像以前那样,被视为商用制冷次级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市场还建议,由商业制冷公司在客户所在地进行的冷藏室安装活动不应被视为属于新的次级行业,而应该作为商用制冷活动。世界银行指出,尚未提供任何经费来进行普查和数据收集活动。

21. 关于各执行机构发表的评论,秘书处指出:

- (a) 以上意见看来是首次提出了为第27/75号决定规定的的数据收集活动提供经费的问题。已经在适当的时间内向一些机构提供了经费,以便在各国进行可以收集到关于这个次级行业的数据的活动,但是,并没有把必要的工作纳入项目活动。或是已经核准为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提供经费,或是正在为较大的国家申请这样的经费,而这项经费也可以用于进行任何必要的额外数据收集工作。关于ODS淘汰情况总结报告的第28/25和29/10号决定已经要求提供类似的资料,包括对制造业和维修业的数据进行区分。
- (b) 正如上文第12和14段所述,冷藏室的生产和安装所涉及的活动可以既属于商用制冷次级行业,也属于新的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装灌次级行业。如果不把冷藏室考虑在内,就无法全面显示在这两个次级行业中进行的各种活动。本文件如果不把冷藏室包括在内,就必须着手为处理冷藏室问题编写一份独立的政策文件。

结论

22. 运输制冷不是一个单独的次级行业,而是包括上文第12至16段所述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属于商用制冷次级行业、和/或硬泡沫塑料次级行业、和/或新确立的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装灌次级行业。

23. 执行委员会如果希望通过第12至16段所载各项提议,便可以使商业制冷项目以及制冷设备组装和安装项目中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运输制冷)取得进展。可能需要以执行委员会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结论为依据,为涉及维修活动的项目编制的准则,然而,维修活动如果不涉及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可以被列入新的制冷设备组装、安装和装灌次级行业的项目。